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8號

抗 告 人 林幸蓉

上列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28號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；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本文、第495條前段、第48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2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聲請，於113年7月23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以113年7月29日「民事異議及補充判決聲請狀」、113年8月9日「民事異議及補充判決聲請狀」對系爭裁定表示不服（本院卷第107、129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其異議視為已提起抗告，但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是依上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

法 官 何佳蓉

01

法 官 林修平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5

書記官 宇美璇